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

1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324,928,98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10元(含税)，共分配利润35,742,187.8元。

2、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,928,9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1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5 月 23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4F

邮政编码：410015

咨询联系人：李文生、宋家麒

咨询电话：0731-88186030

传真电话：0731-8818600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